**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1年麦盖提县麦盖提镇和平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麦盖提县镇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公章）：**麦盖提县镇人民政府**

项目负责人（签章）：**王维**

填报时间：**2023年03月06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 项目背景
  
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6年第45号令）、《新疆、西藏、四省涉藏州县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发改投资【2021】521号）有关规定，做好组织实施，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按照审批（核准/备案）的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以及下达的中央预算内投机计划进行建设。社区服务关系民生、连着民心，不断强化社区为民、便民、安民功能，是落实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践行党的群众路线、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建设的必然要求。党的重要会议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提出了新的要求、作出了新的部署，必须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是乡村振兴建设的重要物质基础，是促进乡村 规范化建设、提升工作水平的前提，也是开展好基层群众先进性教育 活动的必要物质条件。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要实现规范化，建设工作水平要进一步得到提升，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的建设是最关键的。只有加强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才能增强基层群众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才能巩固基层群众先进性教育活动成果。 通过该项目的建设，可有效解决居民切实相关的民生问题，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需要。项目的建设是进一步强化“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科学理念，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需要。做好社区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实际上是给人民群众办实事、做好事，是实践“三个代表”伟大思想的重要举措，是保障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最佳途径。目前，麦盖提县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充分认识到社区综合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的重要性，组织领导到位、指挥调度科学、措施部署有力，虽取得了一定的实效，但基础设施建设的滞后和薄弱，根本满足不了需要。通过实施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能够完善社区的综合服务基础设施，改善社区面貌，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需要。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的建设对于加快麦盖提县的城镇化建设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资金为300.00万元，主要用于麦盖提镇和平社区建设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面积为1591.58平方米。
  
3.项目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麦盖提县镇人民政府，主要职能是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城镇及社区建设规划、居民区道路建设和公共设施建设；负责全镇辖区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扶贫政策宣传、项目开发、技能培训，协调信贷扶贫工作。
  
实施结果：麦盖提县麦盖提镇和平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严格按照喀什地区麦盖提县麦盖提镇和平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资金管理办法及资金支付审批流程等管理制度，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控制，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拨付资金，资金支付有完整的审批流程，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本项目现已完成麦盖提镇和平社区建设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面积为1591.58平方米，进一步强化社区阵地建设，完善了社区维稳指挥，办公议事，党员活动、教育培训、便民服务、文体娱乐等综合功能，夯实基层党建根基。增强了对党员群众的吸引力和凝聚力、提升了社区治理能力和水平。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依据《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新疆、西藏、四省涉藏州县建设专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喀地财建【2021】97号）文件，2022年本项目资金总投入3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00万元，其中：财政专项资金3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3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2022年总投资为300万元，主要用于麦盖提镇和平社区建设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面积为1591.58平方米，为进一步强化社区阵地建设，不断地完善社区维稳指挥，办公议事，党员活动、教育培训、便民服务、文体娱乐等综合功能，夯实基层党建根基。增强对党员群众的吸引力和凝聚力、提升社区治理能力和水平。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和《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号）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设置的阶段性目标如下：
  
（1）项目产出目标
  
①数量指标
  
“新建社区办公楼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个”；
  
“新建建筑面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591.58平方米”。
  
②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③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开工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2年3月”；
  
“项目按计划完工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2年12月”；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④成本指标
  
“新建建筑工程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0.19万元/平方米”。
  
（2）项目效益目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该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区治理能力和水平”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升”。
  
③生态效益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该指标。
  
④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年”。
  
（3）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时间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部门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也为下一年预算编制与评审提供充分有效的依据，以达到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以项目支出为对象所对应的预算资金，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以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从项目决策（包括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和绩效指标的明确性、资金分配的合理性）、项目过程（包括项目资金中的资金到位、资金使用的合规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项目产出（包括项目产出中的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和项目效益（包括项目效果中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四个维度进行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设置总体思路
  
按照绩效评价有关要求，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采用“以结果为导向、基于证据”的绩效评价方法，主要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对评价目标进行逐步分解，从定性与定量两个角度综合考量，评价资金使用的效率与效益。评价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方法，将项目绩效目标与其实际所产生的效益进行对比，对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作出全面评价。根据绩效评价对象特点，设计相应的评价指标，确定相应的评价标准，并对评价指标的内容作出说明，对评价指标的使用做出规定等。
  
（2）指标设置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为根据财预﹝2020﹞10号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2个二级指标。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详见附件1。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了比较法、公众评判法。
  
比较法：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远程访谈相结合方式，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评价本项目产生的效益及满意度。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历史标准。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
  
我单位绩效评价的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结合《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喀什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喀地财预〔2019〕18号）等文件规定，引导评价人员完全理解和领会通知精神、绩效评价的目的、评价方式与步骤，为顺利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做好思想准备。为保障评价工作顺利实施，麦盖提县镇人民政府单位成立了以张占刚为组长的绩效评价工作组，配备相关人员，对项目的开展和工作程序等进行统一安排部署，成员如下：
  
张占刚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
  
王维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吴臣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
  
本项目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责任清晰。
  
（1）文件研读
  
评价工作组在相关部门的全力配合协助下，收集项目相关背景资料、项目目标、预算等资料，组织评价工作组成员对项目相关文件进行研读。根据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的特点，梳理绩效评价总体思路，形成项目评价初步方案。
  
（2）前期调研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的需求，对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和访谈，进一步了解项目的实施、资金的管理等情况，并且讨论了绩效评价方案的可行性。
  
（3）确定评价思路和方法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确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20%）、过程（20%）、产出（40%）、效益（20%）四类指标；主要围绕项目决策、资金投入、过程管理、产出效果和社会效益，体现从项目决策、项目执行到实施效益、效果的逻辑路径。通过基础表、问卷、访谈等方式获取评价数据，明确工作方法和步骤，制定科学合理的工作计划。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
  
一是2023年1月15日前了解情况、收集资料，研究制定评价方案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及相关基础信息表。
  
二是2023年1月16日至1月22日，评价工作组进行实地访谈，针对绩效评价的相关要求，认真收集、核实评价基础数据，进行绩效评价。
  
三是2023年1月23日至1月28日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
  
一是根据所收集的资料，结合实际有关情况，整理出绩效评价所需要的基本资料和数据。二是按照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量化评分，形成评价初步结论。三是根据本次绩效评价开展情况和初步评价结果，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四是结合相关审核意见，形成正式评价报告。
  
（四）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3.《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4.《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5.《关于喀什地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喀党办发﹝2018〕59号）
  
6.相关项目印证资料。**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综合分析法、问卷调查法等方式，主要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实施、产出、效益进行综合评价分析，最终评分100分。
  
2021年麦盖提县麦盖提镇和平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项目决策 20 100% 20
  
项目过程 20 100% 20
  
项目产出 40 100% 40
  
项目效益 20 100% 20
  
合计 100 100% 100
  
（二）综合评价结论
  
运用项目组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及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评分标准进行评价，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主要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的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20分、项目产出40分、项目效益20分。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优（90分（含）—100分）；良（80分（含）—90分）；中（60分（含）—80分）；差（0分—60分）。
  
已完成麦盖提镇和平社区建设综合服务中心，进一步强化社区阵地建设，完善了社区维稳指挥，办公议事，党员活动、教育培训、便民服务、文体娱乐等综合功能，夯实基层党建根基。增强了对党员群众的吸引力和凝聚力、提升了社区治理能力和水平。该项目最终评分100分，绩效评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本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未重复，该项指标权重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实际得5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本项目自实施以来，事前经过对国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相关政策进行研究、集体决策等，按照规定程序设立，立项程序合规，审批文件和材料完整，立项程序合规，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权重分为3分，该指标不扣分，实际得3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该项指标权重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实际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本项目已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该项指标权重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实际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该项指标权重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实际得5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该项指标权重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实际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 分，得分率为100%。
  
（1）资金到位率：根据项目资料所示，本项目预算资金3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合计3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该项指标权重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实际得2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预算资金300万元，实际支出3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该项指标权重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实际得5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该项指标权重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实际得5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定了党校相关管理办法，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该项指标权重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实际得4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由部门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经过与县政府分管领导沟通后，报党支部会议研究执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该项指标权重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实际得4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0分，实际得分40分，得分率为100%。
  
1.项目完成数量
  
数量指标总分10分，实际得分10分。
  
本年度新建社区办公楼数量指标等于1个，实际完成值为1个，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应当得分为5分，实际得分5分；
  
本年度新建建筑面积指标预期值为大于等于1591.58平方米，实际完成值为1591.58平方米，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应当得分为5分，实际得分5分；
  
2.项目完成质量
  
质量指标总分10分，实际得分10分。
  
竣工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应当得分为5分，实际得分5分；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指标预期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应当得分为5分，实际得分5分。
  
3.项目完成时效
  
时效指标总分值10分，实际得分10分。
  
项目按计划开工时间指标预期值为2022年3月，实际完成值为2022年3月，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应当得分为3分，实际得分3分；
  
项目按计划完工时间指标预期值为2022年12月，实际完成值为2022年12月，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应当得分为3分，实际得分3分；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指标预期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应当得分为4分，实际得分4分。
  
4.项目成本节约情况
  
成本指标总分值10分，实际得分10分。
  
新建建筑工程成本指标预期值为小于等于0.19万元/平方米，实际完成值为0.19万元/平方米，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应当得分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1个方面的内容，由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实施效益指标：
  
（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此项目不涉及经济效益指标。
  
（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提升社区治理能力和水平指标预期值为有效提升，实际完成值为有效提升；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应当得分为5分，实际得分5分。
  
（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此项目不涉及生态效益指标。
  
（4）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指标预期值为大于等于50年，实际完成值为大于等于50年，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应当得分为5分，实际得分5分。
  
2.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总分值10分，实际得分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预期值为大于等于95%，通过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走访受益对象，本次发放问卷100份，收回有效问卷100份，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为100%，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应当得分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详见附件2。**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2021年麦盖提县麦盖提镇和平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项目预算300万元，到位300万元，实际支出3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0.5%，偏差率为0.5%，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实际情况，满意度达100%出现正偏差。**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坚持分类实施，结合社区实际，将全区社区分为老旧社区、新建小区型社区、村改居社区和单位型社区四类，设置不同标准，分类指导实施。
  
二是落实经费保障，把社区办公、服务群众和社区建设等各项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同时积极争取驻区单位和社会各界对社区建设的支持，形成多元化的投入格局。
  
三是多方协调争取，由区住建局牵头，相关单位配合，成立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房交接工作领导小组，以多途径、多手段方式协调解决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不足问题，必要时可以充分借助行政、法律手段，对拖欠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房的开发建设单位进行依法依规追缴，推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工作顺利进行。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项目管理方面：无
  
二是项目资金使用方面：无
  
三是绩效评价方面：无**

**七、有关建议**

**一是优化服务设施布局。将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推进新建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确保新建社区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面积达标。实施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工程，鼓励通过换购、划拨、租借等方式，统筹利用社区各类存量房屋资源增设服务设施。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租赁住宅楼底层商业用房等其他符合条件的房屋开展社区服务。
  
二是完善服务统筹机制，，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机制，明确购买服务项目立项、经费预算、信息发布、项目管理、绩效评估等长效配套措施，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事项，广泛参与社区服务。
  
三是加强城乡社区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健全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建立岗位薪酬制度并完善动态调整和职业成长机制，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并享受相应待遇。鼓励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到村（社区）就业创业。**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